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吳永傑

債 務 人 黃紅

一、債務人吳永傑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參佰伍拾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捌拾壹萬貳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吳永傑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永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紅給付之。債務人吳永傑、黃紅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